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代储企业、市农发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08〕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08〕2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第四届五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我市市区、普宁市、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 500 元/月调整为 580 元/月，每小时 3.33 元。
- 二、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

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 450 元/月调整为 530 元/月，每小时 3.05 元。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发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四届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

为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